

臺中市頭家國小 114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

說故事比賽暨英語歌謠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校務工作計畫
- (二)英語推廣小組年度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活動，增進學習英語興趣，提升英語學習風氣與增進英語學習成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比賽項目	英語說故事 A 組	英語說故事 B 組	英語歌謠組
比賽日期	115 年 5 月 05 日(星期二)	115 年 5 月 06 日(星期三)	115 年 4 月 01 日(星期三)
比賽時間	上午 8:20		
參加對象	3、4、5 年級 (每班派 1 名學生參加)	1、2、6 年級 (學生自由參加)	2 年級 (每班組一隊參加)
比賽地點	視聽教室		多功能教室
比賽方式	文章學生自選，說故事時間 3 分鐘		各班學生組隊參加， 可用 CD 或其他方式伴奏
評分標準	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50%。 (二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30%。 (三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20%。 (四)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		(一) 發音 50% (二) 音樂表現(音色、音調) 20% (三) 藝術綜合表現(肢體動作、舞蹈、創意表現) 20% (四) 團隊精神 10%

五、報名方式：英語說故事 A 組、B 組參賽選手，皆須由各班導師協助進入學務系統報名。

- (一) 以擇優為原則，各班推選一名優秀代表出賽。
- (二) 前一年曾經獲得本賽事前三名的學生若有兩位以上編在同一班級，且都有意願參賽，則可增額報名，不受「限報一人」的限制。
- (三) 若有其他學生有意願報名，但是無前一年參賽得名的經歷，則須經班級初選後，由導師協助認定具有得名的實力(與得過本賽事前三名的選手實力相當或是更優)，再請導師推薦增額報名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英語說故事比賽各組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，同分時可增額錄取，並頒發獎狀乙幀及明源企業社贊助之圖書禮券；英語歌謠組得獎班級頒發獎狀乙幀。

- (一) 英語說故事比賽各年級第一名：圖書禮券 400 元。
- (二) 英語說故事比賽各年級第二名：圖書禮券 300 元。
- (三) 英語說故事比賽各年級第三名：圖書禮券 200 元。
- (四) 各組各年級前三名，於師生朝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教師兼林志豪
教學組長

單位主管：

推薦處教師吳光耀
兼教學主任

校長：

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校長周文杰